**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核定本)**

第 五 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以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第 十二 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 十四 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請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議員、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四、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依據金門縣政府112年4月11日府民自字第11200028712號函略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之修正，內政部107年11月30日及110年8月4日以台內民字第1070453575號及第1100127931號令，修正上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等條文。

貳、修正重點

一、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代表辭職或死亡提報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代表會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代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三、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出缺補選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四、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會議之公開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以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 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 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請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 |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 | 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議員、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四、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 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